

著作权法通论

冯晓青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著作权法通论

冯晓青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基础，从世界著作权(版权)制度的宏观角度上，对著作权理论和实践诸问题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全书共12章。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它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类课程的教材，也是司法、新闻出版、图书情报、著作权和文化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著作权法律知识的重要工具。

[湘]新登字010号

著作权法通论

冯晓青 著

责任编辑：可耕 苗新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制 厦门图书馆

湖南省新华书店 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75 字数：30万 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81020-601-X/D·033

定价：8.50 元

序

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入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高潮之中，经济建设和繁荣需要法律保护，文化科学的发展与繁荣也需要法律保护。经济发展需要法制，科学文化需要法制，人民需要法制。因而出版更多更好的法学著作是形势所需，是出版界的重要任务之一。由冯晓青撰写的《著作权法通论》一书就是应此形势问世的。这是法制建设中的一桩喜事，是法学百花园中的一朵新花。

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中极为重要的法律，对于保护我国智力成果，繁荣科学文化是十分重要的。过去，这方面的著作很少，目前已有为数不多的若干部。冯晓青是位治学严谨的青年教师，通过三年来潜心研究，终于完成了这部专著，是很难得的。在目前多数青年忙于“下海”的情况下，他能埋头做学问，的确不易，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种财富。这是我们事业需要的，也是法制建设需要的。因而《著作权法通论》一书的出版，已超过了它本身的意义！

我有幸首先阅读了冯晓青撰写的《著作权法通论》，深感欣慰。这里，我愿向读者介绍一下此书的特点：①内容全面系统。该书是在研读了大量资料，进行比较分析，依据我国著作权法和结合国内外理论研究情况的基础上写成的，因而内容十分丰富、翔实；②大胆探索。本书除吸收了国内外研究成果，作者对许多问题作了探索性的研究，对许多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思路，是一部富有自己观点的学术著述；③结构严

谨。全书章与章之间相互衔接，节与节之间有内在联系，层次分明，立论与论证之间逻辑结构周密，体例安排合理，繁简恰当。使人读起来自然流畅，易于把握基本内容，是一部可读性强的好书；④理论联系实际。每一章都能紧密联系有关的各种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使人不觉空洞，通俗易懂。

该书适合于广大青年学生学习，可供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作教材，也可作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的参考书。

当然，学问是无止境的，更何况著作权法在我国还很年轻，有不少问题还待进一步研究，有些问题的概念表述也可进一步商榷。只要读者热情关注，本书作者定能百尺竿头，更上一层，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宋世杰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著作权、版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1)
一 著作权与版权的概念	(1)
二 著作权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律性质与特征	(5)
一 著作权的法律性质	(5)
二 著作权的基本特征	(8)
第三节 著作权立法的基本类型与特点	(14)
一 个人财产论	(15)
二 天赋人权论	(15)
三 智力成果论	(15)
第四节 著作权制度的沿革	(16)
一 印刷技术的出现与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16)
二 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及其影响	(18)
三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形成与发展	(20)
四 新技术革命对著作权法的冲击	(21)
第五节 我国的著作权保护	(22)
一 我国古代的著作权保护	(23)
二 我国近现代的著作权保护	(25)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著作权保护	(2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述略	(30)
一 著作权法的诞生经过	(30)

二	著作权法的立法依据与立法目的.....	(31)
三	著作权法的特点.....	(32)
四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34)
五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36)
第七节	著作权管理.....	(40)
一	国外的著作权管理.....	(41)
二	我国著作权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42)
三	开展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重要性与设想.....	(44)
第八节	著作权的社会作用.....	(46)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分类.....	(51)
第二节	几种不同类型的著作权主体.....	(54)
一	作者.....	(54)
二	作者以外的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其他公民.....	(60)
三	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	(61)
四	特殊著作权主体—国家.....	(64)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的概念与分类.....	(66)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构成要件.....	(69)
一	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	(69)
二	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的客观表现形式.....	(73)
三	作品必须具有可复制性.....	(74)
四	必须属于法律规定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 的创作.....	(75)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上的著作权客体.....	(76)

一	文字作品	(77)
二	口述作品	(78)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80)
四	美术、摄影作品	(85)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91)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93)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94)
八	计算机软件	(96)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101)
十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101)
第五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106)
一	违禁作品	(107)
二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110)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114)
一	著作人身权的概念、产生依据、特征及与一般民法中人身权的关系	(114)
二	发表权	(119)
三	署名权	(124)
四	修改权与收回权	(132)
五	保护作品完整权	(135)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138)
一	著作财产权的概念、产生依据、特征及与著作人身权的区别	(138)
二	复制权	(142)
三	表演权	(145)

四	播放权	(147)
五	展览权	(148)
六	发行权	(151)
七	制片权	(153)
八	演绎权	(154)
九	编辑权	(158)
十	收益权	(158)
	第三节 延续权	(159)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163)
一	一般情况下的著作权归属	(163)
二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64)
三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68)
四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74)
五	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77)
六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79)
七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5)
八	作者身份不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8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后继归属	(188)
一	著作权转让	(188)
二	著作权继承	(195)
三	著作权因执法而转移	(202)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形式与保护期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形式	(206)
一	自动取得著作权	(206)
二	经注册登记取得著作权	(207)

(三) 经加注著作权标记取得著作权	(210)
第二节 著作权保护期的一般情况	(211)
(一) 著作权保护期的概念	(211)
(二) 规定著作权具有保护期的合理性	(211)
(三) 著作权保护期的特点	(212)
(四) 著作人身权的保护期	(213)
五 著作财产权保护期的计算及各国的一般规定	
著作财产权的计算	(215)
第三节 著作权的特殊保护期限	(218)
(一)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218)
(二) 遗作	(219)
(三) 摄影作品与实用艺术作品	(220)
(四) 电影作品	(221)
(五)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222)
(六) 计算机软件	(223)
(七) 合作作品	(223)
(八) 连续性出版物	(225)
九 外国人作品	(226)
第四节 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后的处理	(227)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的合理性与特征	(229)
第二节 合理使用	(232)
(一) 合理使用的概念与特征	(232)
(二)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围与原则	(233)
(三) 合理使用的发展与变化	(245)

第三节 法定许可	(245)
第四节 强制许可	(247)
第五节 其他限制	(250)
(一) 权利枯竭	(250)
(二) 公共秩序保留	(251)
(三) 国家收购	(253)
第八章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意义、类型及与著作权转让的关系	(254)
(一)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与意义	(254)
(二)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类型	(256)
(三) 著作权许可使用与著作权转让的关系	(257)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259)
(一)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概念与意义	(259)
(二)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特征	(260)
(三)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种类	(261)
(四)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263)
(五)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中未明确许可权利的行使	(266)
六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最高有效期	(267)
七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267)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268)
(一) 出版合同	(268)
二 翻译合同	(273)
(三) 表演合同	(275)
(四) 录制合同	(277)

五	电影合同	(277)
六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合同	(278)
七	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	(278)
第四节	著作权贸易代理	(279)
第九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的一般问题	(282)
一	邻接权的概念	(282)
二	邻接权的特征及与著作权的关系	(283)
三	建立邻接权制度的重要意义	(286)
四	邻接权保护的不同立法例	(288)
五	邻接权的沿革	(289)
第二节	书刊出版者权	(292)
一	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	(292)
二	图书出版者的版本专有使用权	(294)
三	报纸、期刊出版者权	(295)
第三节	表演者权	(299)
一	表演者权的主体与客体	(299)
二	表演者权的内容	(302)
三	表演者权的行使	(306)
四	表演者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307)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308)
一	音像制作者权的主体与客体	(309)
二	音像制作者权的内容与保护期	(310)
三	音像制作者与著作权人、表演者的关系	(312)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314)
一	广播电视组织权的主体与客体	(314)

二	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314)
三	广播组织与其他权利主体的关系	(316)
第六节	邻接权对著作权规定的适用	(319)
一	关于邻接权的取得形式	(320)
二	关于邻接权的适用范围	(320)
三	关于邻接权的限制	(320)
四	关于邻接权的权利转移	(322)
五	关于共有邻接权的行使	(322)
六	关于邻接权的许可使用	(322)
第十章	著作权侵权行为与法律制裁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概念、构成要件与类型	
		(323)
一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概念	(323)
二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24)
三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不同类型	(325)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制裁方式	(328)
一	民事制裁	(328)
二	刑事制裁	(329)
三	行政制裁	(333)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表现及其法律责任	(335)
一	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335)
二	侵权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347)
三	违约侵权责任	(355)
第十一章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一节	和解	(357)
第二节	调解	(358)

第三节 仲裁	(360)
第四节 侵权诉讼	(364)
一 民事诉讼	(365)
二 刑事诉讼	(372)
三 行政诉讼	(373)
第十二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节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产生背景、主要方式和 基本原则	(375)
一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产生背景	(375)
二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主要方式	(376)
三 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377)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378)
一 伯尔尼公约的缔结经过	(378)
二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379)
三 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382)
第三节 世界著作权公约	(389)
一 世界著作权公约的产生经过	(389)
二 世界著作权公约的基本原则	(391)
三 世界著作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392)
第四节 我国参加国际著作权公约有关问题探讨	(395)
第五节 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	(400)
一 罗马公约	(400)
二 唱片公约	(402)
三 卫星公约	(405)
主要参考文献	(40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18)
后记		(426)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著作权、版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一、著作权与版权的概念

著作权也称版权，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即来源于著作的权利。我国《现代汉语词典》对“著作权”一词的解释是：著作者按法律规定对自己的著作享有的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认为著作权“一般理解为法律授予作者公开、复制、发行或用任何方式和设备向公众传播其创作以及授权他人用指定的方法使用该作品的专有权”。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则将其确认为一项基本人权。宣言指出：人人对于由他们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有享受保护之权。

著作权这一法律术语的称谓在各国不尽一致，主要有版权和作者权两种叫法。在英文中，著作权被称为 Copyright，意为抄录或复制之权，译为“版权”。著作权制度建立较早的西方大陆法系国家称之为“作者权”，即作者的权利，日文转译为“著作权”，其英文是 Author's Right，德文是 Urheberrecht，法文是 Droit d'auteur。

我国“著作权”与“版权”这两个术语都是舶来品，又都是某种程度的转译。在日本，“版权”一词被公认是著名作家

福泽渝吉从英文Copyright翻译过来的。日本明治26年(1893年)的《版权法》中，其含义已由官方特许的图书专卖权转化为作者的专有出版权。明治32年日本制定的保护作者权益的法律改称为《著作权法》。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中国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曾提出“以日为师，以日为鉴”的变法图强主张，版权与著作权这两个法律术语遂在这一时期被我国所接受。不过，在立法中始终没有使用“版权”一词。

“版权”一词在我国较早见于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严复的论著。1904年，严复翻译的《英文汉诂》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版权页上有“候官严氏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的版权印花，这是我国使用版权印花的最早实例。我国官方最早使用“版权”一词则是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的《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据官方解释“保护版权”为“中国书籍翻刻必究之意”，与同年的《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第5条所称的“印书之权”相同，仍然没有突破印刷特权的含义。清末变修法律，在起草保护作者权益的法律的过程中，参考了各国的著作权法。宣统二年(1910年)制定了《大清著作权律》，使用“著作权”而放弃“版权”一词。这是我国法律中最早出现的“著作权”概念。当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代表官方解释的《大清著作权律释义》指出，在欧洲，“由法律上有特种权利者，殆自中世纪印刷发明之日为始。然其初犹只优厚于首先出版者，而授以出版之特许权，尚未有如今日认为创作者之权利者。其由出版特许主义进而为著作者保护主义，盖在于第十八世纪以后，欧美各国先后于其国内法规定之……。”在中国，“向者翻刻必究之禁揭，仅有社会之习惯，继而版权所有之保护，渐见之官厅之命令，终至于今日而著作权成文之规定，遂见于国